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4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等 21 人，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規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及登記需要，並落實國家語言平等，達到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目的，爰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現為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十六個民族，而原住民則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定義，爰將本條例現行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使用之「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使本條例之文義更加明確。
- 二、《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等規定，係使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爰將《姓名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使用之「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
-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準此，為落實語言平等權，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明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以羅馬拼音登記，不受中文文字之限制，以真實反映原住民族傳統族語及文化。
- 四、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同時修正第四條，將原住民族「中文傳統名字」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資明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連署人：蘇清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張嘉郡	牛煦庭
鄭正鈴	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羅智強
洪孟楷	賴士葆	陳超明	謝衣鳳	萬美玲
陳永康	黃建賓	邱若華	林德福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u>名字或姓名</u>；回復傳統<u>名字或姓名</u>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一、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三、《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等規定，係使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爰將本條例使用之「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或姓名」。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得使用羅馬拼音登記，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u>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一、增訂第三項。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 三、準此，為落實語言平等權，爰明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以羅馬拼音單獨登記，而不受中文文字之限制，以真實反映原住民族傳統族語及文化。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u>中文傳統名字</u>、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為「傳統名字」，並就現行登記方式修正為「中文傳統名字」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以資明確。 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	一、臺灣原住民族名字取用方式，有別於普遍非原住民姓名取用習慣，其名字有代表家族、房舍等意義，甚至名字象徵不同人生階段，例如：雅美（達悟）族在出生時取做：（Si +個人名）；生子後，父親改為：（Si aman +長子名）；母親則改為：（Si nan +長子名），待長子之兒子出生時，則皆改為（Si apen +長孫名）。 二、綜上，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

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u>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u>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族基本法之意旨，應尊重原住民族更改傳統名字。
---	---	-------------------------------